

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县列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静有关单位：

《2026年县列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做好上下协调、指导调度、质量监管、资金争取、政策宣传等工作，力促高效推进，真正使各项为民实事落实见效。各配合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协办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实事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抓好实事办理工作。特别是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用地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撑为民实事项目早开快建。县政府将定期核查督办，对配套资金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办理质量不高、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实事办理完成后，各牵头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评估验收，按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完成情况。

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校舍建设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新建西城区初中、维修改造静宁一中学生食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舍 2.3 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实力，优化城区教育资源布局，逐步解决城区“大班额”“大校额”问题。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3月）。县教育局结合全县各类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专项资金实施计划，建立台账清单，靠实工作职责，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并于3月底前完成备案。

（二）审批阶段（4—5月）。县教育局认真谋划，安排专人加强与县发改、财政等部门沟通衔接；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开展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准备工作，对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5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

（三）实施阶段（6—11月）。县教育局要健全工作推进“五包抓”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整体推进，确保6月份全部开工，西城区初中建设项目完成综合教学楼主体建设，静宁一中学生食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10月底全面建成、11月份投入使用。

（四）验收阶段（11—12月）。11月开始，县教育局抽组专班整理资料，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和财务审计，形成总结报告。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 王 芸

实施单位: 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医疗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新建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 1.2 万平方米，实施乡镇卫生院清洁能源供暖工程，进一步改善医疗设施条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3 月）。县人民医院结合医技综合服务中心实施进度编制施工计划，于 3 月初复工建设；卫健局结合清洁能源供暖改造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衔接争取帮扶资金，建立任务清单，靠实工作职责，细化推进措施。

（二）审批阶段（4—5 月）。县人民医院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医技综合中心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县卫健局加强与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衔接，开展清洁能源供暖工程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5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

（三）实施阶段（6—11 月）。县卫健局加强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整体推进，确保 9 月底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工程，11 月底完成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四）验收阶段（11—12 月）。11 月开始，县卫健局抽组专班整理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清洁能源供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财务审计；组织完成医共体医技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验收。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 王 芸

实施单位: 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道路硬化、维修及养护

硬化路建设 80 公里（其中产业路 50 公里，覆盖 11 个规模化种养殖基地、6 个县级农产品集散点，满足大型农机、货运车辆通行需求；老旧路改造 30 公里，解决部分村组道路坑洼不平、通行不畅问题）；实施临崖、临水、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村道安防工程 15 公里，养护维修破损村道 150 公里。

（二）重点道路改建

全力推进 S221 线曹务至威戎段 21 公里改建工程，严格对照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同步完善沿线标识标牌、村级停靠点、排水防涝设施，力争 2026 年 7 月正式通车。

（三）危桥改造

对全县农村公路存量危旧桥梁清零销号，新建改建桥梁 5 座：其中实施屯堡河桥、西川河桥、岔口桥 3 座危旧桥梁拆除重建，解决桥梁荷载不足、汛期漫水等安全隐患；实施小户桥、齐埂桥 2 处过水路面改桥工程，彻底消除汛期群众过河、农机通行风险。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4 月底前）。道路硬化、维修及养护：3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选址、技术标准制定，4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筹措、

招投标工作，4月底前全部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危桥改造工程**：交运局2月底前依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库编制建议计划，逐级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审定，3月底前完成防洪评价、施工图报批，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及施工场地平整、管线迁改等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5—9月）。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6月底前，硬化路完成总工程量60%，村道安防工程完成70%，142公里养护维修工程全部完工；7月底前，S221线路基、桥涵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通车试运行条件；8月底前，5座危桥改造项目全部完成主体工程；9月底前，所有项目完成收尾施工、标识标线施划、施工场地清场，同步完成施工资料整理。施工期间每个点位设置民生诉求联络牌，公布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农忙时段错峰施工，严禁擅自阻断群众必要通行路线，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

（三）验收阶段（10月底前）。10月上旬，所有项目完成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检，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10月中旬，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应急、乡镇及群众代表开展联合验收，同步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90%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整改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10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资料归档、市级报备，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办理管养移交手续。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马 斌

实施单位: 县交运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政府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供水管网、入户改造等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埋设各类输配水管道 590 公里，新建检查井 208 座，着力优化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二、实施步骤

2 月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等工作；3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任务。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赵亮亮

实施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县住建局，相关乡（镇）政府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改造老旧小区4个1.5万平方米，更换维修排污、给水、供暖等设施，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改造内容

涉及北二环路城建开发公司商住楼、北二环路八里公司商住楼、新世纪家属楼和县委家属院，共4个院落5栋住宅楼111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14824平方米。包括住宅楼改造工程、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工程3部分内容。其中住宅楼改造工程包括对外墙面、楼梯间及住宅楼强弱电进行改造；屋面防水改造主要更换平屋面防水层，维修改造屋面烟道及排气孔；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管网工程、硬化道路及台阶、散水、绿化亮化、弱电改造、环境整治、安防系统、门房改造维修及配套停车设施等。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3月底前）。由县住建局负责，城市社区管委会、城关镇政府配合，对涉改楼宇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召开意见征求会，进行广泛宣传，征求各方面意见，制定改造方案，完成可研、初设、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二）组织施工阶段（4—11月）。按照改造方案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

减少施工扰民，鼓励居民代表参与改造提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竣工验收阶段（12月底前）。项目建成后，按照改造实施方案、施工设计、物业管理验收标准和工程建设现行标准，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四、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马 斌

实施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城关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 建设内容: 在甘沟镇马坡村、牡丹村、王川村、张著村、响河村、雷黄村、祁川村、杨咀村，八里镇靳坪村、大路村、关道岔村、闫庙村、郭罗村、红林村、高城寨村，原安镇吉林村、齐埂村，四河镇黄川村、雷河村、芦湾村、豆河村、田堡村、周岔村等 4 镇 23 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7.7 万亩，其中新建 5.4 万亩，改造提升 2.3 万亩，同步配套灌溉设施 4700 亩。项目主要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 4.08 万亩，修建 I 型机耕路 105.68 公里、II 型机耕路 151.42 公里、进地生产路 441.668 公里，配套排水渠 57.449 公里，栽植行道树 2780 株，增施腐熟农家肥 1.8 万方、有机肥 2100 吨。在八里镇郭罗、闫庙、高城寨 3 村实施引水补灌 4700 亩，水源为引洮灌溉工程八里调蓄池。建设泵站 1 座，蓄水池 6 个共 6500 方，铺设上水管道 2 条 8.16 公里、田间灌水管道 64 公里，出水口 850 个。

(二) 建设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 赵亮亮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政府

二、果园引水上山项目

（一）建设内容：实施四河镇、治平镇引水上塬（山）项目，发展灌溉面积 2343 亩。其中四河镇引水上山项目发展灌溉面积 1493 亩，通过从引洮二期配套静宁县城乡供水上赵工程调蓄水池引水，铺设各类配水管道 36.943 公里，新建钢筋砼阀井 1 座，检查井 55 座，安装给水装置 320 套，配套自控、机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治平镇引水上塬项目发展灌溉面积 850 亩，在治平镇雷沟村南河右岸修建大口井 2 座，新建 50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1 座，30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2 座，配电房 2 间，钢筋砼阀井 2 座，检查井 41 座，安装潜水泵 4 台（2 用 2 备），铺设各类输配水管道 13.661 公里，安装给水装置 104 个，田间配套 20 立方米装配式蓄水池 190 座，架设 160KVA 变压器 1 台，配套自控、机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二）实施步骤：2 月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等工作；3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任务。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赵亮亮

实施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三、果园防灾减灾项目

（一）建设内容：在仁大、李店等 15 个乡镇挂果园，推广人工辅助授粉 2 万亩；在余湾、八里等乡（镇）低温霜冻频发区安装暖风式防霜机 20 台，为仁大、贾河等 15 个乡镇采购发放苜蓿赤霉酸、氨基酸、噻苯隆等防冻药剂 12000 公斤（2 万亩）；在贾河、双岷等 7 个乡镇搭建防雹网 1200 亩，包含立柱、横杆、地锚、钢丝绳、防护网等配套设施安装。

（二）建设期限：2026 年 1—8 月。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赵亮亮

实施单位：县林草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高标准打造八里镇闫庙村、甘沟镇王川村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2 个，落地实施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20 处，硬化巷道 20 万平方米，改造卫生厕所 1200 座，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品质实现双提升。更新改造老果园 1 万亩，幼儿园标准化管理 3 万亩，新建日光温室 6 万平方米，提升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通过配齐吸尘车、垃圾收集清运车、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全域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常态化管理水平；同步推进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推广，完成 180 户示范建设任务，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4 月）。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论证、立项及初步设计、设计审批等工作，做好李店河流域苹果主产区和美丽乡村建设片区化竞争性评审工作。

（二）组织实施（5—10 月）。督促乡镇优化施工方案和推进机制，加快建设进度。7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工程量，9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量。

（三）项目验收（10—11 月中旬）。在项目实施乡镇自验的基础上，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县级验收，

确保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赵亮亮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相关乡（镇）政府

扶持就业创业工程实施方案

一、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一) 目标任务: 全年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00 个, 安排 2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到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

(二) 实施范围: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 具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持有就业创业证、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就业困难人员, 具体包括:

1. 城镇大龄人员。 指距离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10 年的城镇常住人口。

2. 零就业家庭成员。 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和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 均进行失业登记且处于失业状态。

3. 城镇低保人员。 指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4. 残疾人员。 指持有《残疾人证》或者《残疾军人证》的城镇常住人口。

5. 长期失业人员。 包括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6 个月(含)以上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以及毕业 6 个月后仍未实现首次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6. 失地农民。 指依法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 完全失去原承包土地的农民。

7. 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三) 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1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

2.推进落实。2—11月，由用人单位提出岗位需求，县人社部门对单位上报的岗位进行审核登记，确定后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报名，全年招聘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行，12月底前全面完成。

3.检查验收。12月初，开展项目落实情况自查总结。12月中旬，接受各级检查验收。

(四) 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王 芸

实施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二、新增城镇就业

(一) 目标任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以上。

(二) 实施范围：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企事业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我县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三) 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1月底前，确定全年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下发

通知，将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和城市社区。

2.组织实施。2—11月份，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调度督促，指导开展就业摸排，熟练系统操作，加强数据比对，建立就业台账，11月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检查验收。12月初开展项目落实情况自查，12月中旬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

（四）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王 芸

实施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妇幼健康关爱工程实施方案

一、孕妇免费产前检查

（一）目标任务

为 1500 名静宁县辖区内常住（居住半年及以上）、孕周处于 13 周（12⁺6 周）前的孕妇免费开展首次产前检查。

（二）服务内容

1.县级助产机构：包括静宁县人民医院、静宁县中医医院、静宁县妇幼保健院、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孕 13 周前孕妇提供全面、规范的免费首次产前检查临床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孕早期产前检查项目标准开展各项体格检查和实验室检查；精准完成妊娠风险筛查与分级评估，严格按照绿色、黄色、橙色、红色、紫色五级分类标准判定风险等级；对橙色、红色、紫色高危孕产妇第一时间纳入专案管理，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做好全程跟踪随访；承担基层医疗机构业务指导、疑难病例会诊、高危孕产妇转诊救治等工作；规范留存检查资料，及时上传相关健康数据，做好信息闭环管理。

2.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各乡镇卫生院、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孕产妇摸底排查、政策宣传动员、信息摸排登记；免费为孕早期孕妇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同步建立完善孕产妇电子健康档案和孕早期专项健康档案，精准录入孕妇基础信息、孕周、既往病史等核心内容；将孕产妇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

范畴，开展孕早期初步健康宣教、随访追踪；协助县级助产机构做好高危孕产妇转诊对接，配合完成专案管理和随访工作，打通孕产妇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王 芸

实施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

二、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保险购买

（一）目标任务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 18—64 岁（2008 年 1 月 1 日—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具有静宁县户籍）1.3 万名城乡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

（二）保障方案

每份保险保障金额为 2 万元，其中“两癌”赔付 17000 元/份，意外医疗赔付 3000 元/份。

（三）实施步骤

1.启动阶段（2 月底前）。县妇联联合县民政局精准摸底，建立保险购买花名册。

2.承保阶段（3—6 月）。县妇联联合县民政局对符合政府出资购买保险的妇女信息审核后，交由保险公司及时跟进完成承保事项，并第一时间向个人发放保险单，力争在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县妇联联合县财政局开展评估验收，并拨付资金。

3.总结阶段（12月底前）。及时收集典型案例以及参保人员反馈问题，对工作总结评估，召开总结会议，为下阶段“两癌”保险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参考经验。

（四）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尚 超

实施单位：县妇联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城市社区管委会

残疾人关爱工程实施方案

一、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

（一）目标任务

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为 10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区域，为 270 名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二）对象条件

具有静宁县户籍或静宁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模式

依托静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有爱心、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就近就便提供服务。财政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的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其他主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可及时调整补充。

（四）完成标准

1.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规范设置“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

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重度残疾人上门居家照护。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标价、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2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县残联每季度指定专人对照护内容和服务满意度开展一次实地抽查，确保照护服务取得实效。

（五）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6 年 2—4 月）。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摸排确定服务对象，招标确定服务机构。县残联与服务机构签订承接协议，组织照护对象与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上年服务未结束的，待结束后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重新签订协议）。

2.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2027 年 4 月）。各承接机构按照协议内容开展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市、县残联全程指导监管，分阶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评估阶段（2026年11—12月）。11月底前县残联完成当年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评估，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残联。12月底前市残联组织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六）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尚 超

实施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一）目标任务

补贴全县8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消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活动、走出家门和融入社会障碍。

（二）改造内容

按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个性化改造包括便于残疾人做饭吃饭、独立出行、如厕洗澡、日常生活的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坐便淋浴及扶手加装等残疾人居家无障碍设施，以及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目录清单涉及的改造内容。

（三）实施步骤

1.核准需求，一户一策（4月底前）。县残联根据下达的项目补助标准及任务数量，整合东西协作支持等资金，最终确定本县年

度改造数量；县乡残联和村（社区）残协人员按照改造要求，上门入户进行二次核查，做好改造对象公示；公示完成后，再次对接完善个性化改造方案，统筹测算安排项目资金。

2.确定方式，精准实施（8月底前）。县残联和相关部门根据地域环境特点和改造规模数量，立足实际，通过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等方式集中统一改造；对居住比较分散的残疾人家庭，由县乡两级残联具体指导、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施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

3.督导验收，确保质量（9月底前）。县残联充分发挥对下协管职能，通过入户抽查、电话核查、按月通报、全县调度、典型示范、现场推进等方式做好全过程项目跟进督导；县残联和相关部门，通过自行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逐人逐户对照改造个案做好项目验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项目质量。

4.整理资料，录入信息（10月底前）。县乡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对本辖区年度改造户项目实施前、项目完成后的照片数据、项目申报、对象公示、资金核拨、入户验收等资料进行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县残联对改造户信息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和规范录入，做好接受检查核查准备。

（四）责任分工

责任领导：尚 超

实施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